

合同编号：京规自东合同[2023]13号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五区甲 19 号

乙方：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地安门大街 88-1 号

为了保障规划自然东城分局工作人员就餐，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委托期限

委托内容：甲方将其食堂餐饮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委托期限：2023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时间

(1) 每月委托费用为甲方在编人员、外聘人员及外单位因公务临时用餐人员（截止 2023 年 1 月 1 日，甲方在编、借调、外聘人员总数为 205 人，如有人员变动，按实际人数为准）× 相应餐标（工作日每人每日 34 元标准，工作日值班、加班人员用餐每人 22 元标准，节假日值班人员白班每人每日 55 元标准，夜班每人每日 34 元标准。协议期间，根据市场物价的浮动情况甲方可对餐标进行合理调整）× 实际工作天数。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总价不超过 193.45 万元（壹佰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就餐服务。甲乙双方于每月 10 日前，以支票形式结算上个月实际发生的委托费用，乙方应于结算前向甲方提供每月结算费用总金额、费用标准及明细。甲方支付委托费的

五日前，需收到乙方开具的和应付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可据此迟延支付相关费用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菜品要求

甲方菜品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 工作日菜品

早餐：三种流食、三种主食、三样小菜，鸡蛋每人一个，牛奶每人一袋；

午餐：菜品五种（两荤两素一拌菜），主食三种（一蒸一烙和米饭），流食两种（一粥一汤），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包子、馅饼、面条等每周一次；乙方保证做到粗细兼有，荤素搭配，一周不重样。

(2) 值班加班菜品

早餐：一种流食、二种主食、一甜点、二样拌菜，鸡蛋每人一个，牛奶每人一袋；

午餐：菜品五种（两荤两素一拌菜），主食二种（面食和米饭），流食一种（粥或汤），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

晚餐：菜品五种（两荤两素一拌菜），主食二种（面食和米饭），流食一种（粥或汤），水果及酸奶每人一份。

四、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要求不少于 14 人，应至少包含以下人员：

项目负责人：2 人；厨师长：2 人；厨师：不少于 2 人；面点师：不少于 2 人；

服务员：不少于 4 人；清洗消毒：不少于 2 人。

全体员工应统一着装，统一服务标准，并持证上岗（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等）。

按照新冠疫情防疫要求，定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五、服务要求

(1) 规章制度要求

乙方须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方案、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食材采购方案、食品及原辅材料库存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保障方案、就餐环境管理方案、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水电气节约措施、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应急餐饮保障预案及其他服务承诺等。

(2) 人员资质要求

①管理本项目的厨师长应从事烹饪工作5年（含）以上，并具有3年（含）以上团餐或大型餐厅厨师长工作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必须持有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件）、沟通能力强，并具备高级（含高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②本项目的主要技术成员：厨师、面点师应具有3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并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3) 食品质量要求

①保证食材新鲜。

②冷菜酱制食品不含过多汤汁。

③冷菜切配的食品刀口细腻、均匀且搭配合理。

④冷菜凉拌食品汤汁适度并即时拌制。

- ⑤熟制食品完整不碎不松散。
- ⑥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 ⑦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 ⑧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 ⑨主食食品要蒸熟煮透，保证色、香、味俱全。

(4) 饭菜出品时间要求

①按规定准时开餐。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如需变动开餐时间，将提前通知乙方。

②合理安排服务人员，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现象。

③根据甲方餐饮需求，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对饭菜安排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前须制定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5) 质检条款

①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

②所加工食品实行留样制度，留样 48 小时。

③要自觉接受甲方、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检查。

④提供的餐饮服务须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考核，接受服务对象的评议。

六、其他要求

(1)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保证饭菜足量、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后须及时补餐。

(2)甲方有权采取经济处罚的方式处理乙方由于工作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清洗不彻底等问题，并对金额数量有最终解释权。

(3) 乙方负责承包区域卫生清扫、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公共餐具消毒工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整改。

(4) 餐厅、操作间若需要装修、改造或改变布局，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采购单位，严禁在采购单位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采购单位物品带出工作区域。

(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若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员工。

(8) 乙方员工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发生由乙方不合理使用，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9) 餐厅机械设备不得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10) 乙方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现有装修完备的食堂（和平里五区甲19号楼、东直门内大街3号、地安门大厅88号-1）三处及食堂所需的各种设施设备、餐厨用具。

(2) 甲方负责房屋、水、电、燃气费及部分值守人员宿舍。

(3) 甲方可随时检查乙方安全、防火、防盗、卫生（包括食品卫生）等有关方面的工作，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的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进行测评，参加测评人员不少于甲方用餐人员总数的70%，每次总体满意率需达到80%以上，低于80%的，每少1%的满意率则扣除委托费1000元。如季度满意率出现低于70%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B.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领导下，依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甲方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并按照《食品卫生法》的规定，高标准、严要求，保证用餐人员的卫生及就餐质量。

(2) 乙方保证甲方人员用餐的安全卫生，不采购过期、变质、腐烂及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对人体有害的食品，保证粮油、调料、肉类、及蔬菜从大的批发市场及超市选购。

(3) 乙方提供食堂工作人员，负责支付其工资，承担所需各种费用（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员工工资、税金、保险费、上岗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费、企业管理费用、运输费、劳保、洗涮消毒、医药费等）。

(4)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需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工作时间和工作区域随便走动，如造成影响，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节约使用能源（如：水、电、煤气等），节约食材，倡导光盘行动，不得浪费。一经检查发现，第一次警告，再次发现则按每次1000元处罚。

(6) 乙方按国家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做好食堂内外的安全、卫生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如不达标，所受处罚均由乙方负责。

(7) 在托管中食堂财产非自然损坏，如失火、被盗等，所有损失及处罚均有乙方自身承担。

(8) 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包括春节、十一等节假日）的安全教育、人身安全、作业安全和造成伤害的全部事宜。

(9) 乙方可根据协议规定使用食堂。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3‰】的违约金，因逾期履约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迟延【5】日以上仍未履行委托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2】日内进行整改。经【3】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甲方用餐人员因乙方提供餐饮发生食物中毒现象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医疗、赔偿等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解决全部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甲方迟延支付相关费用，应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九、合同的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②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④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依合同约定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 ①提供虚假发票或信息的；
- 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的；
- ③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擅自调整，服务活动中发生重大事故，导致不满足合同约定或不能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
- ④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⑤乙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的。

十、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东城分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天星雪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7日